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

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包括教師代表、企業代表及學生代表：
  - （一）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研究所副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各研究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合作企業代表二人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  - （四）本院學生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據本院專業需求，規劃及審議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  - （二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、選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，須報請本院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會）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管理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